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送达公告

三亚天涯综执送告字（2025）第7号

三亚市天涯香泉小学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月20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三亚天涯综执普罚决字[2025]第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，本机关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单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亚天涯综执普罚决字（2025）第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内容是：因你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，按时向登记机关三亚市民政局报送年度工作报告，未接受2006年-2023年（共18年）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参照《海南省民政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》（第二项）“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”序号9“严重违法”情节的裁量基准，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撤销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如你（单位）要求陈述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三亚天涯综

执普罚决字〔2025〕第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郭晓军、周普 联系电话：0898 88911211

联系地址：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